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涂”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东锐涂 7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事项已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东锐涂 70%的股权，经核查广东锐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流水、验资报告，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广东锐涂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广东锐涂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锐涂 70%股权，将具有对广东锐涂的控股权。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广东锐涂及其股东、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广东锐涂均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锐涂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广东锐涂主要从事三防涂料、绝缘涂料等环保功能型涂层材料及关键原材料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相关产品涵盖高固含 UV 涂料、水性涂料等国家政策支持的环保型产品，其中 UV 三防涂料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碳足迹证书，广东锐涂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广东锐涂目标市场聚焦于智能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公司主要目标领域具有重合和互补性，同时广东锐涂产品主要作为功能性防护材料用于电子零部件内部使用，与公司侧重于表面功能型涂层材料的产品定位具有产品互补性，相互结合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涂层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

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